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溫禎德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9
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108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00042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
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以經標三字第11000042043
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辦理。
- 二、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
日為110年7月1日，惟近期疫情嚴峻，為避免對業者造成
衝擊，經檢討後決定延後實施，以提供更充分時間予國
內鋼廠及進口商完成檢驗程序。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
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
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
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
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財
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商業會、中



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管廠、升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永銳堅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光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成台股份有限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屏南廠、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駿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一廠、吉翁企業有限公司、鐵強企業有限公司、永鑫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松下環境方案股份有限公司、海昱國際有限公司、璿暉企業有限公司、盟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正豐企業有限公司、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易宏熱鍍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尚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昕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慧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鈺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慈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翼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鉍工業有限公司、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聖鑫發工業有限公司、成旺有限公司、源騰企業有限公司、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連錦漳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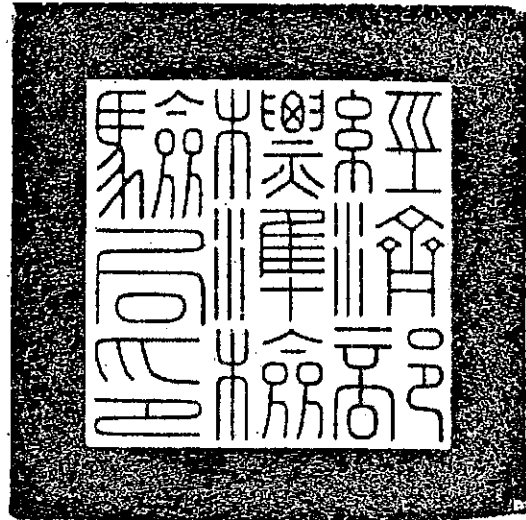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00042043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浸
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考量疫情狀況，國內鋼廠及進口商須充分時間完成檢驗程序，爰將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延至明(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 二、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 406.4 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電線電纜導線用鍍鋅碳鋼鋼管)	CNS 2606(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7306.30.00.305	7306.30.00.30
			7306.30.00.412	7306.30.00.41
			7306.30.00.421	7306.30.00.42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 406.4 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配管用鍍鋅碳鋼鋼管)	CNS 4626(101 年版) CNS 6445(101 年版)		7306.30.00.412A	7306.30.00.41
			7306.30.00.421A	7306.30.00.42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6350 號公告)		
一、表列商品自 <u>111 年 1 月 1 日</u> 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以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u> 。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